

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

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怀财采投字（2021）第 18-9 号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局对 2021 年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“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设备采购项目”（招标编号：ZYLS-ZB-202110025）投诉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 355 号 1 幢 3 楼 307 室

被投诉人 1：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
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西路 9 号

被投诉人 2: 中源联盛咨询(北京)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2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为, 1. 招标文件关于延长投标截止期的原则不符合法律要求, 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供应商。2. 招标文件部分内容表述不明确, 缺乏合理性, 影响投标人准确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。3. 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问题不符合法律规定。4. 招标文件中标服务费收取原则为“差额定率累进法”上浮 20% 计算收取不合理。5.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评审因素未量化、分值设置不合理, 盲目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, 属于《北京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明令禁止行为: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的情形, 同时违反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6. 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要求的业绩类型未明确, 影响投标人准确响应采购需求。7. 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关于政策功能的设置不合理, 属于以不合理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。8.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保留授权的权利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,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、歧视待遇。9. 招标文件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本地化服务不合理, 变相要求在项目开标前就设立售后服务机构,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排斥供应商。10. 招标

文件#要求提供“检测报告”不合理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，增设投标人的义务，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属于变相要求制造商背书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11. 代理机构对我司多项质疑的答复实际上没有具体内容，情节严重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投诉请求为，依法暂停本项目采购活动；认定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，责令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修改招标文件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2021年11月25日，我局收到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的对“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设备采购项目”（招标编号：ZYLS-ZB-202110025，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投诉材料。经审查，我局于当日受理。2021年12月2日，我局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、投诉书副本送达被投诉人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被投诉人1”）、中源联盛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投诉人2”）。两被投诉人就有关事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意见，并提供了招标文件等相关材料。

2021年12月9日，我局向两被投诉人送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，暂停本项目采购活动。2021年12月13日，我局向两被投诉人送达政府采购投诉提出答复通知书，要求两被投诉人就投诉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。2021年12月17日，两被投诉人向我局提交答复材料。我局依法对本次采购活动相关

材料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，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1. 驳回投诉事项 1、2、3、4、8、9、11；
2. 投诉事项 5、6、7、10 成立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，鉴于本项目未确定中标供应商，故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
2021年12月30日

